連江縣商業會

 會員創業設立租金補貼獎勵辦法

一.目的:為營造在地創業環境，促進創業精神，提升地區商業發展，減輕本縣會員創業初期資金壓力，提供租金補貼，鼓勵會員實踐理想創業圓夢。

二.辦理辦法:新設立營業登記之店家(僅限實體店面)可向本會申請租金補貼，依先後順序審核補貼，至當年經費用完，停止申請。

三.補貼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；

1. 以新設立於連江縣，經營實體店面以負責人為主，戶籍設在連江縣者。
2. 依法辦理商業登記所經營之實體店面(以販賣實體商品為主)如餐飲、文創、特產等等，(不包含網路購物、工作室、企業社、公司或辦公室等不予補貼)
3. 每月補貼1,000元，補貼6個月，入會滿3個月後即可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4. 補助金領完一年內不得停業或歇業，如有上述情形租金追回。
5. 追溯114年1月1日起以縣府核准公文為主，審核通過後即撥款。

四.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:

 (一)新設立商業登記公文及會員證影本。

 (二)門面招牌地址及店內陳設照片4張。

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
 (四)申請人或店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 (五)租賃合約書

五.本獎勵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有修改權利。